

书房里冒险制毒 终落得囹圄归宿

一阵突如其来地喧闹声打破了小面馆中人来人往、嬉笑聊天的气氛,过了好一会儿,食客们才意识到,方才身旁提着行李箱与家人有说有笑来吃早点的男子,竟是被警方锁定的犯罪嫌疑人。被民警迅速带离现场的郝宇(化名)也没有想到,自己将犯罪行为的痕迹隐藏得如此小心翼翼,力求万事周全,竟还是难逃法网,那个让自己担惊受怕一年有余的“惊雷”,终于还是在耳边炸响了。

铤而走险初获利

一间不大的书房内,一个黑色的农用帐篷格外显眼,帐篷内部设置着种植灯、加湿器和风扇,除此之外,育苗、调温、称装等等设备一应俱全,这都是郝宇一年多来的“心血”,这个房间看似只是个“书房”,实则“别有洞天”,已然被当做一个“毒品加工厂”。

35岁的郝宇已经无业两年多了,自从2015年他从任职的一家银行辞职后,再没有继续求职,只靠着从前家里的积蓄过日子,没有收入,经济压力呈压顶之势袭来,他只好挖空心思谋求生财之道。2017年7月的一天,他在一家国外的网站上看到了种植大麻售卖的

相关信息,发现从该网站上可以购买到大麻原植物的种子。仿佛看到了唾手可得的暴利,他虽知种植和贩卖大麻违反法律,但还是利欲熏心,选择了铤而走险。

在网上查询了大量信息后,郝宇看到法律对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数量上有标准,为了钻法律的空子,他只购买了4株种子,从网上学习了育苗技术,在家中书房安置了一顶农用帐篷,开始秘密地培育。

过了幼苗生长阶段,经过了成苗晒干过程,郝宇将制作好的大麻称装起来,通过网站下属的聊天软件联络了买家,用邮寄快递的方式卖了出去。在此期间,他网购了伪造的身份证和该身份证所属的银行卡、手机卡,用假身份“贾浩宇”完成了首次交易。

利欲熏心再发力

初次尝到了甜头之后,郝宇心中非法取财的欲望便不可抑制地滋生而出,他用这笔“非法之财”购置了所需的一系列设备。2018年4月,他购买了大量的种子,开始了秘密“发家”的工程。由于幼苗增多,书房空间有限,便在地下车库打造了第二个“种植基地”。

幼苗成活后,将被移植到地下车库较大的农用帐篷中。如此,一包包伪装成茶叶藏在茶叶桶中的大麻成品运往了各地。

做了亏心事,果然心虚,就算是利用假身份邮寄,郝宇还是担心会出纰漏。为了让收件地址混淆视听,他通常走到附近小区寄件,并且避开自己所在小区归属的快递点,联系快递员取件或是直接送到快递点进行邮寄。一笔笔“几百元”、“几千元”不断转入银行卡中,郝宇的“钱袋子”鼓了起来,然而,郝宇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已经在警方的视线中暴露已久,自己精心设计的小聪明早已被识破。

落入法网悔莫及

2018年7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禁毒大队接到市局禁毒支队情报信息研判指令,在赛罕区辖区一居民楼内,有人涉嫌种植、贩卖毒品原植物。收到线索后,警方立即布控,展开排查。民警在侦破此案过程中,得到了市局技侦、情报、网安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更凭借西把栅派出所熟悉管区情况的优势,紧锣密鼓地展开了调查取证。

经过多日的排查布控、昼夜蹲守和情况

研判,警方终于确认种植大麻原植物并通过网络售卖的犯罪嫌疑人郝宇无其他同伙和藏毒窝点,正在警方准备收网进行抓捕时,一条线索跃然而出:郝宇将于8月9日与全家乘飞机离开呼和浩特。为防止情况有变,8月9日上午11时许,警方迅速出动,在赛罕区富恒国际附近一面馆将正在享用出行最后一餐的郝宇抓获,并与因一起毒品案件追踪而至的广东省佛山市警方前往其住所,在其住所缴获毒品大麻202克,幼苗17株,成苗及制毒设备若干,银行卡若干张,假身份证1张,手机及平板电脑15部。

赛罕区公安分局抽调了精干警力,协助配合广东省佛山市警方办案,经赛罕区警方与广东省佛山市警方共同审讯,郝宇对其种植大麻原植物,并通过网络售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用邮寄方式分别寄往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湖北等地共33单,共贩卖大麻212克。

经后续地一系列证据固定后,广东警方与赛罕区分局共同协商请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于近日将犯罪嫌疑人郝宇和协助移栽照料的其妻子海某移交给广东警方。至此,法网恢恢,黄梁大梦终! (王雅妮 杨晓东)

发微信泄愤辱警 因违法被拘受惩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纪晓红 袁耀娟)因在微信群公然发布涉嫌侮辱正在执法执勤的派出所民警的言论,日前,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村的村民杨某(女,1956年出生)受到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2018年8月5日,松山区穆家营子村换届选举,中午12时许,在村委会“唱票”期间,一名姓杨的女性村民要进入会场时,被在现场执勤的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穆家营子派出所民警拦下,该村民便对此心存芥蒂。当晚6时许,在杨某所在的微信群里,当有人向其询问选举结果时,便在微信群里说了“狗把着门呢”等辱骂警察的言论。随后,其辱骂的言行被社区民警在工作中查知,经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后,民警将杨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违法嫌疑人杨某对其侮辱民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民警依法对违法嫌疑人杨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有效地保障了民警的执法权益,有力地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尊严。



随着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新学期陆续开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交警大队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在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同时,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给学生们上好“交通安全第一课”,以增强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该大队宣传股一行数人来到锡林南路小学给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宫晓东 摄

微信群里开设赌场 行迹败露美梦“泡汤”

保康讯 微信现在已经成为大家日常生活、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社交网络软件,但有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微信之便做起了不少勾当。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协代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利用微信群赌博的案件。

2018年8月9日,协代派出所接到匿名

举报称:协代苏木某村民利用网络进行赌博。协代派出所立即开展,辖区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将王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进一步侦查,2018年6月至8月,王某利用微信平台创建了一个微信群,召集微信网友参与网络赌博,该群成员达到

50余人。在这期间,嫌疑人王某向群内成员提供平台,抽取“房费”,先后共牟利1000元。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警方给予王某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付晓霞)

醉驾肇事撞护墙 隐身饭店难躲藏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刘江 王东升)醉驾上路撞护墙,本想事发后通过逃避躲避追究,但不成想却为自己带来了更大的麻烦。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纳林中队民警抓获一名醉驾上路肇事后逃逸的司机。

2018年7月12日下午6时许,准格尔旗交管大队纳林中队接到报警称,自己的车撞向了道路北侧的护墙上,造成车辆及墙体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请求出警。

接到报警后,纳林中队事故处理民警随即赶到事发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见到了报警的肇事车辆车主石某某,石某某称,自己的车在事发时是其雇佣的许某某驾驶

的,肇事后,许某某打电话告诉他,车辆发生了事故,撞到了路边的护墙上。随后,许某某挂掉了电话。挂掉电话后,石某某和朋友立即驱车到达事发现场,发现他的重型半挂货车头西尾东在道路北侧撞在护墙上,驾驶人许某某也不在现场。这时,石某某再给许某某打电话,许某某的电话已经关机。随即,石某某拨打了报警电话。

期间,石某某从附近的人打听到,这辆车的司机在肇事后搭乘附近村民的一辆面包车离开了现场,围观的群众告诉了面包车司机的电话后,石某某从面包车司机口中得知,许某某在109国道壕坎上互通附近下车,进入了路边的一家饭店。

得知这一情况后,出警的民警一组继续勘查、清理现场,另一组随石某某寻找肇事嫌疑人许某某。当日晚7时24分许,民警在109国道道路南侧的一家饭店内,找到了正在睡觉的许某某。看到车主和民警同时出现在面前,许某某遂承认是自己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称害怕因醉酒驾车追究,就选择了逃逸。随即民警对许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

经过检验,许某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85.158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最终,许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并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也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缓刑期再度酒驾 遇检查逃跑被抓

城关讯 男子嗜酒成性,不喝酒浑身不舒服,一喝酒还老爱酒后驾车,把法律当儿戏。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的一名“酒鬼”,缓刑期间不思悔改,再次酒后驾车,路遇交警例行检查时,又心存侥幸,企图弃车逃跑,最终被执勤民警抓获。这一下“缓刑”要变“执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事发当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兴和大道与兴永植物园交叉路口西200米处设卡,对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下午1点左右,一男子驾驶一辆黑色轿车向卡点驶来。当执勤民警对其打出靠边停车手势时,男子突然弃车,企图翻越护栏逃跑。执勤民警见此情况,立即对该男子进行拦截,在一番追逐后,终究还是被民警抓获,该男子此时脸色通红,身上还有一股浓烈的酒味。

经调查,该男子姓张,兴和县本地人。当天中午在一家小饭店吃饭,喝了半斤左右的白酒。通过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张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0.78mg/ml,已到达酒后驾驶的标准。据张某某交代,中午吃饭时,陪朋友一起喝了点酒,自认为交警中午不上班,不会被发现,于是心存侥幸开车出门,没想到被民警抓个正着,大呼后悔。

通过民警进一步审讯,原来张某某在几个月前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其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并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资格。后经兴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目前正处于缓刑期间,并在其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

鉴于张某某明知自己驾驶证已吊销,在失去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张某某作出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十七日的处罚决定。同时,兴和县交管大队已将张某某的违法情况向当地司法所通报,在提请原裁判人民法院后依法作出严惩。(贾秀 杨秀荣)

民警循线索奔波 摧毁恶势力团伙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历时近四个月的时间,辗转乌兰察布、通辽、呼和浩特等多个地方,成功摧毁一个5人恶势力团伙。

经查,该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目前,此犯罪团伙嫌疑人5人,其中刑事拘留4人,逮捕1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新城区公安分局提高政治站位,本着“打早打小、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按照“全覆盖”的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快出重拳,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打击态势。(郭惠心 王俏)